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晉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晉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晉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前某時，在臺南市新營區天鵝湖附  
近，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姓名之人  
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間某時許  
起，與李芄萱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依指示操作  
云云，致李芄萱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5日下午2時4  
7分許，匯款新台幣19萬元至爭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  
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嗣李芄萱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李芄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  
10 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11 據，惟被告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12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  
13 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  
14 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6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胡晉強固不否認將系爭帳戶資料交給姓名不詳之  
20 人，告訴人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受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  
21 於錯誤，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後為人提領殆盡之事實，然  
22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  
23 當時想要貸款，對方說可以幫我洗金融紀錄，因此交付系爭  
24 帳戶資料云云。

25 二、經查，

26 (一)、系爭帳戶是被告申辦使用，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將系  
27 爭帳戶資料交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嗣該姓名不詳之人及其  
28 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事實欄所示時間，詐騙告  
30 訴人李芄萱，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並旋遭提  
31 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  
02 告訴人李芄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1至25頁）相符；  
03 此外，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足憑（見偵卷第37至47  
04 頁），此部分事實要可認定。足見本件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帳  
05 戶確為被告申辦使用，且為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告  
06 訴人使之匯款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該帳戶金融卡方  
07 式將詐得款項領走等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就不法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  
09 犯行、取得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顯非愚昧之  
10 人，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物遭竊或  
11 遺失後，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如仍以  
12 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渠等詐騙被害人使之轉帳至該帳戶  
13 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  
14 於提領時遭人發覺，增高渠等犯罪遭查獲之可能，故該等詐  
15 騙集團成員若非確定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即  
16 確信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在渠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財物前報警  
17 處理或掛失止付，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可見該等詐  
18 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匯款時，應有把握被告不會於渠等  
19 提領款項前即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此唯有本件帳戶之金融  
20 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係被告自願交付該等詐騙集團成員  
21 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始能有此確信，則被告確曾自願交  
22 付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  
23 騙告訴人等轉帳、取款等情，應堪認定。

24 (三)、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5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6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7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8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9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30 話、通訊軟體進行詐騙、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者，收購人頭  
31 帳戶作為工具以供受害者匯入款項而遂行財產犯罪，及指派

01 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  
02 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  
03 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  
04 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  
05 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06 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  
07 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  
08 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  
09 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  
10 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  
11 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且若款項  
12 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  
13 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利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  
14 可能係恐嚇取財、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  
15 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  
16 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  
17 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18 訴、處罰等情，亦均為周知之事實。查被告交付本件帳戶之  
19 金融卡（含密碼）時，已係年滿28歲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  
20 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  
21 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相當之認識。被告竟仍恣意  
22 將本件帳戶資料交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對於  
23 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  
24 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財產犯罪之不  
25 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  
26 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  
27 與向告訴人等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  
28 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等資料  
29 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  
30 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3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帳戶資料任意

01 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  
02 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  
03 件帳戶資料遭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  
04 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5 意甚明。

06 (四)、被告辯稱，因欲貸款，對方說製造金流云云。惟查，被告將  
07 其帳戶資料交予姓名不詳之人，本即有容任他人隨意利用該  
08 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業如前述；再者，被  
09 告就對方真實姓名年籍均毫無所悉，有無實際在公司任職，  
10 被告並未求證，亦未為任何防免他人持系爭帳戶犯罪之動  
11 作；再者，前揭被告自承欲貸款，而不詳姓名之人究係何家  
12 公司、何家銀行之承辦人、貸款方式及條件為何？而被告亦  
13 未主動探詢究明。況「美化帳戶」本身即帶有虛增、膨脹信  
14 用額度，使貸款方誤信借款方有資力償還而同意貸款，本身  
15 即有詐偽貸款方之性質，衡情正規之代辦、顧問從業人員應  
16 不至於協助此等詐貸行為，而依被告智識程度、社會歷練，  
17 對此自應知之甚詳，卻仍選擇性忽視對方要求提供本案帳戶  
18 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之不合理性，堪認被告  
19 實係已然知悉其債信非佳，為圖順利貸得或貸高資金，而任  
20 令不詳姓名之人將本案帳戶作不法使用，故其主觀上對本案  
21 事涉不法應有所預見至明。再者，被告早於109年間即因故  
22 意出售行動門號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一罪，經本院以109年簡  
23 字第62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益見被告知悉高度屬人性之金融  
25 帳戶資料易充作他人不法犯罪所用，更應謹慎以對，豈有將  
26 領取貸款之重要憑證即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不明人士，復  
27 無任何保證以防止貸款為他人領取一空之理？足認其有容認  
28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之意。被告上開辯解，均與證據  
29 調查結果不符，尚難憑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常理有違，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不  
31 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3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4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5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17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18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19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20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21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22 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23 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  
24 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6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27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9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30 定，洗錢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31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01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2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6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7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8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9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2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3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4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  
15 集團，使該犯罪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如附表所示之人因  
16 詐欺犯行之匯款後，再提領一空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  
17 定犯罪（詐欺取財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  
18 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3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9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3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置  
04 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又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  
06 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準此，經整體比較適  
07 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幫助  
08 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  
10 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  
11 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  
13 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  
14 處。

15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6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7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18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19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1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2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3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4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5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7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28 識如將系爭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  
29 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交付其系爭帳戶資  
30 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所用，並藉  
31 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

01 在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  
02 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交付系爭帳戶資  
06 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  
07 陷於錯誤而匯款系爭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並進而幫助詐  
08 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  
09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0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定有明文。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3 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  
14 刑減輕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16 情形下，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17 產，而輕率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容任他人以該帳戶資料作為  
18 犯罪之工具，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並使檢警查緝困難，  
19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有  
20 不該；雖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  
21 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然其於警詢、  
22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之  
23 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4 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家庭  
25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6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六、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  
31 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

02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04 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增訂第25條第1項  
05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  
07 而匯入系爭帳戶後，旋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  
08 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  
09 管領中，若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1 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玫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